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麟市监罚〔2020〕14号

当事人：神木市哎克斯赛美容美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821MA704B255G

住所（住址）：神木市麟州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慧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2327197811150023

联系电话：1389122760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神木市麟州街中段

2020年11月24日，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械股在神木市哎克斯赛美容美发店检查中发现该店经营的化妆品“染发膏”超过使用期限，并对该失效染发膏进行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随即药械股将该线索移交我所。经查，涉案产品“愈美染发膏（制造商为广州歌秀化妆品有限公司）”共2盒，购进价格为20元/盒，不同批次的“丰彩染发膏（制造商为广州曼萃丝化妆品有限公司）”共33盒，购进价格为20元/盒，则上述两种失效染发膏货值金额共计700元。因当事人无法说明涉案产品的销售情况及使用记录，且违法细节无法还原，认定违法所得为零。

在该店经营区域内发现上述染发膏视为当事人正在经营失效的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涉案产品。以上证据均有提供人签名认可。

本局于2020年11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神麟市监告(2020)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和陈述、申辩意见，本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综上所述，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失效化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失效的产品；2、罚款14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